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）的（存量补缴评估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存量补缴评估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0.7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7日

